

# 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共识、差异与融合

曹 鑫

(西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 要:**“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对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的测量结果显示:从养老责任的承担主体来看,子女在现代社会共同成为承担养老责任的首要主体,青年人的养老责任感更强。同时,政府和老年人自己也承担了一定的养老责任,养老责任承担主体的多元化趋势比较明显。此外,老年人对“养儿防老”观念的认同度依然很高,但青年人对该观念的认可度已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弱化。最后,女性在养老中开始发挥着重要作用,“儿子女儿一样养老”已经成为了青年人和老年人的普遍共识。从养老内容的基本认知来看,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重视程度从高到低依次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但是,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具体认知仍然存在着比较显著的差别。其中,老年人更看重“身体健康”和“有娱乐学习生活”,青年人更看重“居住环境”、“家人陪伴”和“有老朋友”,青年人和老年人对“衣食无忧”的认知差异不大。从养老模式的具体认知来看,赞同“老年人和子女一起居住”,反对养老院养老是青年人和老年人的基本共识,但是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的认可程度已经有所提高。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变迁中存在的共识和差异是我国传统反馈模式与西方接力模式博弈与融合的必然结果,这将会在很长时间影响我国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未来变迁的逻辑、路径和模式。此外,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发展可以通过养老机制的变迁来获得理解,家庭养老机制是我国养老实践的基础,社会养老机制和自我养老机制是家庭养老机制的有益补充和必要延伸,多种养老机制并存将会是我国养老机制变迁的未来趋势。因此,单纯依靠家庭养老机制或者偏重社会养老机制在我国现阶段的养老实践中并不具有现实可行性,而以家庭养老机制为基础、以社会养老机制和自我养老机制为补充的多元格局在我国现阶段的养老实践中仍然具有巨大的实践价值,这为我国构建养老主体责任承担的多元机制、重视民众对养老内容的多样化需求、逐步完善多层次养老体系建设提供了基本方向。

**关键词:**养老观念;青年人;老年人;家庭养老;社会养老;自我养老;精神慰藉

**中图分类号:** D669;C91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8)03-0021-2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14JJD820024)

**作者简介:**曹鑫,博士研究生(E-mail:caoxin1990@foxmail.com)

## 一、问题由来

养老问题对我国人口老龄化时代的国家能力建设造成了十分严峻的挑战,也是我国在全面实现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sup>①</sup>。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并且将“老有所养”作为国家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5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因此,不断优化我国养老实践具体运作的政策与社会环境,持续完善我国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产业是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基本措施。人民群众养老观念的基本现状和发展趋势是我国养老实践社会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环境的不断变革与养老产业的持续优化必然要奠基于民众的现实养老观念来实现。

一般意义上认为,养老观念指对老人及养老的看法、养老责任认知及养老内容与养老方式的选择<sup>①</sup>。众所周知,家庭是我国传统养老实践的实际载体,家庭养老文化有着十分深厚的民众基础并且塑造了我国民众的传统养老观念。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家庭规模的日益小型化和家庭结构的持续核心化对我国传统养老模式的实际运行和未来走向提出了十分严峻的挑战。有学者认为,现代化是奠基于个人成就而不是家庭关系之上,所以家庭的淡化和解体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sup>②</sup>。那么,中国大众养老观念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有没有发生彻底的“断裂”,西方“接力模式”会不会取代我国传统“反馈模式”?<sup>②</sup> 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的比较分析为研究我国养老观念的基本现状、变迁路径和未来走向提供了恰当的维度。

本文将“青年人”限定为18—39岁的民众,他们是我国1978年改革开放背景下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变革和思想观念的革新在他们的养老观念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迹”。在社会转型与变迁的大背景下,准确测量青年人养老观念对于深入理解我国养老观念的基本现状与发展趋势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此外,本文将“老年人”界定为60岁以上的民众,这部分人大多出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后期与我国建国初期,传统文化在这些受访者身上存在着相对比较深刻的“烙印”,并且他们也是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中的“老年人”。对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基本调查能够为我们准确把握我国传统养老观念在现代社会还存在着多大程度上的影响与遗存,以及老年人的养老观念在现代化、城镇化与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究竟发生了怎样程度的转变。最后,通过对老年人与青年人养老观念的比较研究与深入阐发,揭示养老观念在我国现代社会存在的基本状态与未来变迁的基本路径,为我国养老政策制定与制度完善奠定坚实的实证基础。

## 二、文献回顾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不断改善,老年人的寿命得以不断延长。与此同时,随着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的不断增大,对养老问题的研究也愈发得到国内学者的广泛关注。总体而言,虽然国内学者对养老问题的研究成果已经十分丰富,但是直接以养老观念为研究对象的成果依然较少,通过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对比来测量养老观念在现代社会的存在样态和发展趋势的研究成果则更为少见。本文主要梳理了国内学界关于养老主体的观念、养老内容的观念和养老模式的观念三个方面的研究成果。

### (一)养老主体主要包括政府、家庭和老年人自己

有学者认为,在传统社会结构和人口结构发生转变的情况下,政府应该在养老中承担主体责任。董红亚认为,政府、社会和家庭、个人虽然都是养老服务的提供者,但是养老服务的主要承担者是政府和家庭。由于政府和社会无力于完全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所具有的亲情化和个性化特点,因此有必要探索构建政府和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共担互补协调机制,而政府在构建养老服务中发挥着主体作用,通过制定科学的规划和政策,支持家庭成员做好养老服务<sup>①</sup>。此外,有学者认为家庭应当在现代社会的养老实践中承担主体责任。程勇等认为,家庭成员毕竟是奉养照顾老年人的主要责任者,家庭养老的主导地位在相当长时期内是不容怀疑和动摇的<sup>②</sup>。特别是,家庭在农村地区的养老实践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尤为明显。刘春梅等认为,我国农村尚未具备社会养老保险得以普遍开展的社会条件,家庭养老在很长一段时间仍旧会是农村养老的主要形式,应当在此前提上调整和优化家庭养老在农村养老供给中的角色地位和行为选择<sup>③</sup>。

另外,有学者则认为在各方面基础均十分薄弱的情况之下,提倡自我养老有利于减缓养老的社会压力。风笑天认为,未来养老问题的解决需要新的养老文化和观念,父母要改变传统养老观念,从依赖子女养老向自我养老方向转变,推行自我养老,从而缓解人口老龄化产生的压力和化解现实的养老困境<sup>④</sup>。穆光宗提出,忽视“自我养老”可能会导致我们对老年人是“负担”和“包袱”这种偏见的固化。实际上,老年人自身在解决晚年生计的过程中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sup>⑤</sup>。徐勤等认为,在人口老龄化的大背景下,老年人自立是社会客观现实的需要,有利于缓解社会压力、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社会对于老龄化的承受能力<sup>⑥</sup>。最后,从养老主体观念的具体研究成果来看,有学者认为“养儿防老”的观念正在发生变化,一些老年人不再认为与子女同住才能安享晚年<sup>⑦</sup>。石智雷认为,单纯子女数量的增长对老年人生活质量只有负面影响,也就是说“多子未必多福”。此外,女儿受教育年限越高越有利于父母老年生活质量的提高<sup>⑧</sup>。于长永认为,农民“养儿防老”观念表现出显著的代际差异,农民“养儿防老”观念呈现出明显的弱化趋势,而“养女防老”观念正在农村悄然兴起<sup>⑨</sup>。

### (二)养老内容主要包括物质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

经济供养在养老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周皓认为,经济供养是我国养老实践的主要

内容,现在养老保障的最主要目的应该是为了保证老年人最基本的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sup>[12]</sup>。崔恒展等认为,养老内容受到文化习俗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在老龄化社会来临之初,民众应当更多的关注经济供养问题,但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对养老内容的关注应尽快实现由经济供养为主向生活照料为主的转变,生活照料将会成为养老内容的重心<sup>[13]</sup>。此外,生活照料也是养老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刘晶调查表明,烧饭、打扫房间、洗衣服、饭后收拾、日常购物、陪同看病在退休教职工生活照料中占据的比重较高,表明老年人需要在这些基本生活方面得到帮助。针对照料主体而言,家庭仍旧占据主导地位,但是存在显著不足,仍需发挥社区和社会的作用来拓展老年人生活照料的途经<sup>[14]</sup>。

最后,老年人的精神慰藉需求得不到满足。从传统文化来看,子女是老年人精神慰藉的主导力量。在现代化与工业化的持续影响下,代际之间情感交流开始逐渐减少、孝道观念弱化与子辈自顾不暇等诸多问题,而养老机构本身也缺乏对老年人精神需求的精细照顾,最终呈现出老年人精神需求满足度呈现出逐渐退化的趋势。李芳认为,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养老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老年人的物质生活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而精神生活、情感需求问题日益凸显。由于精神需求的个体差异性、复杂性远大于物质需求,并且精神需求的满足需要借助外部力量的参与和支持,所以相比于物质需求,精神需求的满足难度更大<sup>[15]</sup>。老年人的精神慰藉状况受到家庭关系、邻里关系与健康状况等诸多因素的显著影响。胡宏伟认为,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年龄、家庭关系、收入水平、户籍以及社会保障享受状况对于老年人精神慰藉的需求都有较大的影响<sup>[16]</sup>。

### **(三)养老模式主要包括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

有学者认为在现代化与工业化的背景下,家庭养老依然是我国养老的主要模式。张仕平认为,因为道义责任的约束,法律规范的强制,社会保障替代水平低下等诸多原因,家庭养老仍然是我国现代农村老年人口养老的主要方式<sup>[17]</sup>。杨志英认为,家庭养老仍然是我国养老的主要方式,其对于解决好老龄社会中的老有所养问题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另外,家人更了解老年人的各种需求和生活习惯,与公共养老机构相比,家庭养老的生活质量相对更高。此外,家庭养老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其在现代社会中可以极大地减轻政府在老年保障方面的负担<sup>[18]</sup>。事实上,老年人的需求和家庭照料所能解决部分之间的差距,应是社会化服务所应努力的方向,但是加大社会化服务力度,并不意味着将老年人从家庭推向社会,恰恰相反,我们应该通过社会化服务方式,帮助家庭解决高龄有病老年人的照料困难,以维护当前的家庭养老功能<sup>[19]</sup>。

另外,也有学者认为社会养老在解决我国养老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于潇认为独生子女家庭增多,代际分居数量激增导致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精力有限,最终使家庭养老功能呈现出弱化,社会养老适应了家庭养老职能逐渐分离到社会专业化部门的趋势,社会养老产生是历史发展的结果<sup>[20]</sup>。其中,性别、年龄、婚否、收入、心理等因素均会对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产生非常显著的影响。彭嘉琳等认为,生活自理能力也是影响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重要

因素。老年人年龄与其生活自理能力呈反比倾向,年龄越高生活自理能力越低,越需要得到他人的帮助<sup>[21]</sup>。

除此之外,有学者从客观现实出发,认为在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等方式不尽如人意的情况下,自我养老是值得关注的养老方式。曹琦认为,老年人自养是对家庭养老模式和社会养老模式的有益补充,对解决我国老龄化问题具有积极作用。从老年人自身来看,自我养老有助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尊严和地位。此外,自我养老节省了社会财富,它使得可以有更多的资金投入社会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和提高社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承受能力<sup>[22]</sup>。在老年人自我养老的现实可行性方面,朱劲松认为,一方面,老年人具有重要的社会价值。老年人是现存制度、社会政策和集体观念的社会基础,是维系社会基础的重要纽带;另一方面,老年人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就经验和技能而言,老年人具有比较优势和积累优势,是劳动力市场中市场价值很高的人力资源<sup>[23]</sup>。姜向群认为,老年人不单是被赡养,他们在生活的大多数时间里是可以生活自理的,他们可以为家庭生活做出很大的贡献,例如料理家务、照看和教育第三代,减轻年轻一代家庭负担,对他们全力投入工作是很有积极意义的<sup>[24]</sup>。还有学者致力于对比和分析各种养老模式的特点,理解和认知各种养老模式的优势和不足,力求综合多种养老模式的优势,建构适合于现代社会的混合养老模式。王瑞华对各种养老方式展开多维对比和综合评判,认为探索解决当下的养老问题,应当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各种养老模式的优势<sup>[25]</sup>。

最后,从养老模式观念的具体研究成果来看,穆光宗认为,在现代化因素的影响下,“家庭养老”的传统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子女养老和在家养老的结合正在受到冲击<sup>[26]</sup>。柳玉芝等认为,从居住意愿看,54%的被访老年人仍然最希望与儿子一家共同居住,代际之间已经存在养老认识上的差异,年轻一代更倾向于依靠自己或配偶养老<sup>[27]</sup>。龙书芹、风笑天认为,居家养老仍然是主要的养老方式,愿意进老年公寓、养老院等社会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仅占调查对象的4.09%<sup>[28]</sup>。张文娟等认为,居家养老仍然是绝大多数老年人最理想的养老选择<sup>[29]</sup>。张丽萍认为,生活可以自理时独居是多数老年人的居留意愿,生活不能自理时希望与子女同住或子女就近照料,机构养老的比例提高<sup>[30]</sup>。

### 三、研究方法

对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准确测量是完善我国养老制度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依据。虽然国内有不少学者对民众的养老观念进行了考察,但是很多研究成果多局限于某一群体或某一区域而缺乏广度上的延伸。“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通过对全国30个省、自治区、市(港澳台及海南除外)选取的3964个样本进行调查访问,其不仅测量了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主体、养老内容和养老模式的基本认知,并且对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变迁模式与变迁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最后对构建和完善我国养老体系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和建议<sup>③</sup>。本次调查,按照误差率小于5%的精度要求,设计抽选出5000个样本,实际抽到4015个样本,最后有效采访

3964 个样本,有效率为 98.72%。抽样范围覆盖了全国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共 30 个省、市、自治区(港、澳、台及海南除外)的 125 个城市。最后,课题组通过运用 SPSS 对问卷的结果进行分析,建立了研究的基本数据。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问卷发放地点及数量

西 部					
四川省 287 份	重庆市 471 份	贵州省 101 份	云南省 156 份	陕西省 67 份	甘肃省 67 份
青海省 35 份	内蒙古自治区 47 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 99 份	新疆自治区 52 份	宁夏自治区 41 份	西藏自治区 37 份
中 部					
湖南省 109 份	湖北省 126 份	山西省 99 份	安徽省 185 份	江西省 124 份	河南省 231 份
东部及东北地区					
北京市 123 份	天津市 82 份	上海市 58 份	江苏省 218 份	浙江省 173 份	山东省 189 份
福建省 167 份	广东省 214 份	黑龙江省 59 份	吉林省 99 份	辽宁省 96 份	河北省 152 份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

## 四、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主体的认知

### (一)养老责任承担主体由单一趋向多元

养老主体是养老责任的实际承担者,养老实践是养老主体承担养老责任的具体展开。家庭养老是中国传统的养老模式,在“传宗接代”本体性价值的影响下,儿子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唯一的养老主体。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政府开始在我国养老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那么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责任承担主体的认知有没有发生变化?通过不同年龄阶段与“您认为在养老中,谁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的交叉分析,测量了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责任承担主体的具体认知(表 2),结果显示青年人与老年人对该问题的认知存在着显著差异( $\chi^2=45.96$ ,  $df=5$ ,  $P<0.01$ )。

表 2 年龄阶段与“您认为在养老中,谁应该承担更多的责任?”交叉表

	子女	老年人自己	政府	其他	合计
18 至 39 岁	1500 64.1%	148 6.3%	514 22.0%	178 7.6%	2340 100.0%
60 岁以上	134 57.8%	29 12.5%	52 22.4%	17 7.3%	232 10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N=2572,单位:%)

从表 2 可以看出,青年人与老年人普遍认为“子女”是承担养老责任的首要主体,并且青年人的养老责任感更强。调研数据显示,青年人和老年人选择子女应当承当养老责任的比例分别为 64.1%和 57.8%,青年人比老年人选择该项的比例高 6.3%。因此,现代化并没有完全改变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主体的基本认知,而青年人养老责任感更强显示传统养老文化在青年人的养老观念中有着更为深厚的民众基础。此外,我国养老责任承担主体的多元化发展趋势比较明显。随着社会养老的不断推广,政府在我国养老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青年

人与老年人开始对“政府”承担养老责任均有一定程度的期待(22.4%、22.0%),但是青年人和老年人对政府承担养老责任的认知差异不大(0.4%)。最后,青年人与老年人对“老年人自己”承担养老责任的认同感并不高。青年人与老年人选择老年人自己承担养老责任的比例分别为12.5%和6.3%,但是老年人选择自己承担养老责任的比例比青年人选择该项的比例高6.2%,所以老年人相对更加倾向于自己承担养老责任。

### (二)老年人对“养儿防老”观念的认同度更高

在反馈模式中,“养儿防老”是均衡社会成员世代间取予的中国传统模式<sup>[31]</sup>。传统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决定了男性在从事农业生产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民众对男性有着特别的生育偏好。因此,儿子是养老责任的实际承担主体和养老送终的可靠资源,“养儿防老”成为我国民众的传统观念,相比之下嫁出去的闺女如同“泼出去的水”。随着平等、自由等价值观念的不断传播,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儿防老观念的认知是否已经发生了改变?通过不同年龄阶段与“您是否赞同养儿防老?”的交叉分析(表3),调研结果显示青年人和老年人对该问题的认知存在着显著差异( $\chi^2=40.90, df=2, P<0.01$ )。

表3 年龄阶段与“养儿防老”观念交叉表

	赞同	反对	合计
18至39岁	1263 53.8%	1085 46.2%	2348 100.0%
60岁以上	171 73.4%	62 26.6%	233 10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N=2581,单位:%)

从表3可以发现,“养儿防老”在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中依然存有重要影响,但是老年人对该观念的认可度更高。调研结果显示,青年人和老年人赞同养儿防老观念的比例分别为53.8%和73.4%,老年人比青年人赞同该观念的比例高19.6%,所以养老防老在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中有着更为深厚的观念基础。但是,我们也可以发现,青年人反对养儿防老观念的比例相对于老年人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这表明现代化进程对青年人的养老观念仍然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青年人养儿防老观念正在逐步趋于淡化。

### (三)“儿子女儿一样养老”是青年人和老年人的普遍共识

我国传统观念认为“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女儿并不是承担养老责任的实际主体。古德认为,妇女独立就业人数的不断增加和妇女权利的增多是家庭模式发展趋势的重要内容<sup>[32]</sup>。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女性开始脱离农业而加入非农产业,女性的经济能力、社会地位和权利意识都得到了显著提升,不再局限于传统社会中“相夫教子”的地位。为了测量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女性在我国养老实践中发挥作用的具体认知,将不同年龄阶段与“您是否赞同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这道题目进行交叉分析(表4),结果显示青年人和老年人对该问题的认知并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chi^2=5.79, df=2, P>0.05$ )。

表4 年龄阶段与“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交叉表

	赞同	反对	合计
18至39岁	425 18.1%	1922 81.9%	2347 100.0%
60岁以上	55 23.8%	176 76.2%	231 10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N=2587,单位:%)

从表4可以看出,“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观念在现代社会已经遭到了青年人和老年人的普遍反对。调研数据显示,青年人和老年人反对该观念的比例都非常高(81.9%、76.2%),并且青年人比老年人反对该观念的比例高5.7%。所以,“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在现代社会已经缺乏深厚的民众基础,并且青年人的反对观念更强。卡方的检测结果也提示我们,年龄阶段对青年人与老年人是否赞同该观念缺乏关联性,所以反对该观念已经成为青年人和老年人的“普遍共识”。此外,为了进一步测量女性在现代社会养老中发挥着怎样的作用。将不同年龄阶段与“您是否赞成儿子和女儿一样养老?”这道题目进行交叉分析(表5),结果显示青年人与老年人对该问题的认知并不存在相关性( $\chi^2=5.61$ ,  $df=2$ ,  $P>0.05$ )。

表5 年龄阶段与“儿子和女儿一样养老”交叉表

	赞同	反对	合计
18至39岁	2057 87.5%	293 12.5%	2350 100.0%
60岁以上	194 84.0%	37 16.0%	231 10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N=2581,单位:%)

从表5可以发现,子女在我国养老实践中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青年人与老年人赞同“儿子和女儿一样养老”的比例都非常高(84.0%和87.5%),青年人比老年人赞同该观念的比例略高(3.5%)。所以,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儿子和女儿一样养老”观念均持有非常高的认可度,女性在我国养老实践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已经得到了青年人和老年人的普遍认可。卡方检测结果也提示我们,不同年龄阶段对该观念的影响并不明显,女儿和儿子同样养老在我国养老实践中已然具有非常深厚的民众基础。

总而言之,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责任承担主体的认知存在着共识与差别。一方面,尽管“养儿防老”在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中依然存有重要影响,但是青年人对该观念的赞同程度已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弱化;另一方面,在现代化的不断影响下,女性在我国养老实践中开始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子女共同成为承担养老责任的首要主体已经成为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基本“常识”,而政府和老年人自己承担养老责任在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中也分别占据一定程度的比例则说明我国养老责任承担主体也存在着多样化的发展形态。

## 五、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认知

我国传统养老内容主要包括养老(物质养老)、敬老(精神尊老)和送老(依礼送葬)三个方

面。其中,送老是第一位的,敬老是第二位的,养老是第三位的<sup>[3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14 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因此,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共同构成了我国养老实践的主要内容。那么,随着思想文化的不断革新,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认知呈现出什么样的状态?为了测量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具体偏好,将不同年龄阶段与“以下养老内容中,您更看重哪一个?”进行交叉分析(表 6),结果显示青年人与老年人对该问题的认知存在着比较显著的差异( $\chi^2=14.01, df=4, P<0.01$ )。

表 6 年龄阶段与“以下养老内容中,您更看重哪一个?”交叉表

	经济供养	生活照料	精神慰藉	合计
18 至 39 岁	1050 46.2%	742 32.6%	483 21.2%	2275 100.0%
60 岁以上	96 43.8%	69 31.5%	54 24.7%	219 10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N=2494,单位:%)

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总体认知基本保持一致。从表 6 可以看出,“经济供养”是青年人和老年人最重视的养老内容。青年人与老年人选择经济供养的比例最高(43.8%、46.2%),青年人比老年人选择经济供养的比例略高(2.4%),但是青年人和老年人选择经济供养的比例差异总体不大。此外,“生活照料”的重要性在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中仅次于经济供养,青年人和老年人选择生活照料的比例分别为 31.5%和 32.6%,两者的比例差异同样不大(1.1%)。最后,青年人与老年人对“精神慰藉”的重视程度不足。青年人和老年人选择精神慰藉的比例分别为 24.7%和 21.2%,老年人比青年人选择精神慰藉的比例高 3.5%,所以老年人比青年人相对更加注重精神慰藉。事实上,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具体认知仍然存在着比较显著的差别。

### (一)老年人更看重“身体健康”

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者都对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有着重要影响,而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是决定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老年人年龄的不断的增长,身体的健康状况对老年人的养老观念的形成与转变必然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通过表 7 可以看出,青年人与老年人选择“身体健康”的比例均非常高(91.3%、85.3%),老年人比青年人选择该项的比例高 6%。所以,身体健康状况是保证老年人生活质量的基础已经成为了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基本共识,而老年人更加关注身体健康状况对养老质量的影响。

表 7 年龄阶段与“身体健康”交叉表

	身体健康	未选	合计
18 至 39 岁	2022 85.3%	348 14.7%	2370 100%
60 岁以上	220 91.3%	21 8.7%	241 1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单位:%)

## (二)青年人与老年人均看重“衣食无忧”,青年人更在乎“居住环境”

如前所述,“经济供养”是青年人和老年人最看重的养老内容。虽然社会养老在我国的养老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社会养老在我国现阶段的养老实践中依然无力于完全替代传统家庭养老。上世纪末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使家庭生育子女的数量有所减少,经济供养提供者的减少导致了家庭养老中的经济供养资源匮乏,农村中土地收益的不断降低也是导致经济供养需求强烈的重要成因。从表 8 中可以看出,青年人和老年人对“衣食无忧”的需求比例都非常高(73.3%、73.9%),并且两者选择该项的比例差异不大(0.6%)。

表 8 年龄阶段与“衣食无忧”交叉表

	衣食无忧	未选	合计
18 至 39 岁	1738	633	2371
	73.3%	26.7%	100%
60 岁以上	178	63	241
	73.9%	26.1%	1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单位:%)

此外,老年人的居住环境与养老质量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良好的居住环境有利于维护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在安全、舒适的环境中安享晚年是衡量老年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良好的居住环境同时也是衡量老年人幸福感的重要指标。老年人有着充分的闲暇时光,良好的居住环境可以进一步充实老年人的生活,使老年人可以真正实现“老有所为”,并且提高老年人的居住环境也有助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从表 9 可以发现,青年人与老年人选择“居住环境”的比例都比较高(70.0%、66.8%),青年人比老年人选择该项的比例高 3.2%,所以青年人相对更加重视居住环境在养老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表 9 年龄阶段与“居住环境”交叉表

	适合居住的地方	未选	合计
18 至 39 岁	1659	711	2370
	70.0%	30.0%	100%
60 岁以上	161	80	241
	66.8%	33.2%	1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单位:%)

## (三)青年人比老年人更看重“家人陪伴”

家人陪伴在老年人的精神生活中发挥着重要影响。通常认为老年人更期待家人陪伴,但是本次调研结果显示青年人对家人陪伴的期待反而更强。众所周知,随着人口流动的逐渐加快、工作距离的不断加大以及家庭规模的日益核心化,由此导致子女不能经常陪伴在父母身边,父母从“责任伦理”的角度出发对于子女的境况给予最大程度的同情和理解。另外,即使由于时间、工作和成本等诸多原因导致代际间的陪伴有所减少,但是子女想要陪伴在父母身边的愿望依然非常强烈。从表 10 可以看出,青年人与老年人选择“家人陪伴”的比例都很高(71.8%、76.9%),青年人比老年人选择该项的比例高 5.1%。所以,青年人依然有着非常强烈的家庭观念,并且更加看重家人陪伴对老年人生活的重要意义。

表 10 年龄阶段与“家人陪伴”交叉表

	家人陪伴	未选	合计
18 至 39 岁	1823 76.9%	548 23.1%	2371 100%
60 岁以上	173 71.8%	68 28.2%	241 1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单位:%)

#### (四)青年人更看重“有老朋友”，老年人更重视“有娱乐学习生活”

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老朋友之间的交流和适当的娱乐学习生活是老年人精神慰藉的重要来源,也是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乐”和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表 11 中可以看出,青年人和老年人选择“有老朋友”也占据了一定的比例(63.8%、58.9%),青年人比老年人选择该项的比例高 4.9%,所以青年人比老年人相对更加重视老朋友在老年人精神生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表 11 年龄阶段与“有老朋友”交叉表

	有老朋友	未选	合计
18 至 39 岁	1511 63.8%	857 36.2%	2368 100%
60 岁以上	142 58.9%	99 41.1%	241 1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单位:%)

此外,适当的娱乐学习生活也是改善老年人生活状态的重要途径。老年人不仅是精神慰藉的受益者,也是精神慰藉的提供者。老年人将自己的老年生活通过娱乐学习的方式融入社会,在这样的过程中老年人与社会形成了直接的融合与交流,其必然给予老年人心理上以极大的慰藉。通过表 12 可以发现,青年人和老年人选择“有娱乐学习生活”的比例分别为 52.3%和 50.7%,老年人选择有娱乐学习生活的比例比青年人选择该项的比例略高(1.6%),所以老年人比青年人相对更加看重娱乐学习生活。

表 12 年龄阶段与“有娱乐学习生活”交叉表

	有娱乐学习生活	未选	合计
18 至 39 岁	1201 50.7%	1168 49.3%	2369 100%
60 岁以上	126 52.3%	115 47.7%	241 1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单位:%)

总而言之,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认知在现代社会已经发生了一定程度的转变,经济供养已经成为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的首要内容,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的经济支持有着更为强烈的实践偏好,而对精神慰藉的重视程度普遍不足。此外,老年人更关注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和有娱乐学习生活,青年人更看重家人陪伴、居住环境和有老朋友,而青年人和老年人对衣食无忧的认知差异并不明显。可以看出,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的具体内容存在着多元化的认知,并且这种多元化认知受到了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和相互影响。

## 六、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模式的认知

对养老模式的考察是测量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基本现状和发展趋势的重要维度。家庭养老是我国传统的养老模式,家庭养老本身就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种表现<sup>[9]</sup>。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家庭规模的日益小型化和家庭结构的持续核心化构成了我国现代家庭结构的主要特征,我国民众居住安排的日益多样化则是家庭结构变迁的直接体现,而对居住方式的准确测量是把握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模式认知的基本前提。为了考察家庭结构变动对我国民众居住方式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在“您目前的居住方式是?”(表 13)这道题目中得出的结果如下:

表 13 您目前的居住方式是?

居住方式	频率	百分比
单身户	610	15.6
夫妻户(夫妻同住,没有子女)	569	14.6
两代户(父母与子女同住)	1688	43.2
三代户(父母、子女、孙子女同住)	631	16.2
隔代户(爷爷奶奶等与孙子女同住)	106	2.7
其它	302	7.7
合计	3906	1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N=3906,单位:%)

通过表 13 可知,“两代户”是我国目前家庭居住方式的主体结构,青年人与老年人选择父母与子女同住的比例最高(43.2%)。“三代户”所占据的比例次之(16.2%),父母、子女与孙子女同住的居住方式在现代社会依然得到了部分民众的支持与实践。此外,“单身户”(15.6%)、“夫妻户”(14.6%)和“隔代户”(2.7%)在我国民众的居住方式中也占据了一定比例。由此可见,我国民众居住安排的多样化特征依然比较明显。事实上,青年人与老年人的居住意愿依然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共识和差异。

### (一)青年人与老年人均更加期待“老年人和子女一起居住”

如前所述,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结构的持续核心化必然对民众的居住意愿产生十分显著的影响。那么,在现代化与家庭居住方式多样化的背景下,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居住方式有着什么样的期待?通过将不同年龄阶段与“您更赞同哪种居住方式?”这道题目进行交叉分析(表 14),结果显示青年人和老年人对该问题的认知存在着显著差异( $\chi^2=86.29$ ,  $df=4$ ,  $P<0.01$ )。

表 14 年龄阶段与“您更赞同哪种居住方式”交叉表

	老年人和子女一起居住	老年人自己居住	老年人去养老院居住	合计
18 至 39 岁	1416 60.1%	451 19.1%	489 20.8%	2356 100.0%
60 岁以上	113 47.7%	93 39.2%	31 13.1%	237 10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N=2593,单位:%)

通过表 14 可知,青年人与老年人均期望“老年人和子女一起居住”的居住方式。青年人和

老年人选择这种居住方式的比例分别为 47.7%和 60.1%，青年人比老年人选择这种居住方式的比例高 12.4%，所以青年人对家庭生活有着更为强烈的期待和向往，中国传统的居住方式在青年人的养老观念中仍然有着非常深厚的观念基础。此外，青年人与老年人选择“老年人自己居住”也占据了一定比例。老年人和青年人选择老年人自己居住的比例分别为 39.2%和 19.1%，特别是老年人比青年人选择该居住方式的比例高 20.1%，所以老年人选择自己居住的比例在现代社会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最后，青年人和老年人选择“老年人去养老院居住”的比例整体不高。青年人和老年人选择该项的比例分别为 20.8%和 13.1%，青年人比老年人选择养老院居住方式的比例高 7.7%，所以青年人相对比较认可养老院的居住方式。

### (二)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的认同度都不高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养老院已经成为现代社会化解养老危机和解决养老问题的重要方案。然而，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模式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认知。为此，将不同年龄段与“您是否愿意把自己的父母送到养老院去养老？”这道题目进行交叉分析(表 15)，测量结果显示不同年龄阶段的受访者对该问题的认知存在显著差异( $\chi^2=10.23$ ,  $df=2$ ,  $P<0.01$ )。

表 15 年龄阶段与“您是否愿意把自己的父母送到养老院去养老？”交叉表

	赞同	反对	合计
18 至 39 岁	617 27.2%	1655 72.8%	2272 100.0%
60 岁以上	47 20.3%	184 79.7%	231 10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N=2503,单位:%)

通过表 15 可知，养老院养老模式在青年人与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中普遍缺乏深厚的观念基础。青年人和老年人反对养老院养老的比例分别为 72.8%和 79.7%，所以在我国现阶段的养老实践中，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模式的接受程度仍然十分有限。同时，老年人比青年人反对养老院养老模式的比例高 6.9%，老年人比青年人对养老院养老模式的反对意愿更加强烈，所以传统养老文化对老年人选择养老模式依然存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 (三)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的认可程度已经有所提升

事实上，养老院在西方国家的养老实践中已经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有学者认为，随着社会组织形态和家庭结构的改变，养老院养老模式成为解决现代社会养老问题的必然选择<sup>[35]</sup>。为了测量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的模式在我国未来发展前景的具体认知，通过将不同年龄阶段与“如果您老了，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养老？”进行交叉分析(表 16)，结果显示不同年龄阶段的受访者对该问题的认知存在着显著差异( $\chi^2=9.65$ ,  $df=2$ ,  $P<0.01$ )。

表 16 年龄阶段与“如果您老了，您是否愿意去养老院养老？”交叉表

	赞同	反对	合计
18 至 39 岁	971 42.7%	1304 57.3%	2275 100.0%
60 岁以上	80 34.5%	152 65.5%	232 100.0%

数据来源：“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数据库。(N=2507,单位:%)

通过表 16 可知,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模式在我国未来发展前景的认知依然并不乐观。青年人和老年人反对养老院养老的比例分别为 65.5%和 57.3%,老年人比青年人反对该项的比例高 8.2%。所以,青年人与老年人仍然并不看好养老院养老模式在我国未来的发展前景。但是,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模式的认可程度已经有所提高。表 15 中青年人与老年人赞同将父母送进养老院养老的比例分别为 20.3%和 27.2%,而表 16 中青年人与老年人赞同自己老了后去养老院养老的比例则分别为 34.5%和 42.7%,两者分别提高了 14.2%和 15.5%。因此,在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影响下,养老院养老模式逐渐得到了青年人和老年人一定程度的认可和接受。

综上所述,虽然从形式上看我国家庭已经呈现出以父母子女共同居住的两代户为核心的家庭结构,民众多元化的居住方式似乎也对传统养老模式的持续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阻碍,但是青年人与老年人对传统居住方式的期待也显示出中国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在现代社会依然有着深厚的民众基础和实践动力。此外,尽管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的模式在现代和将来的发展前景并不十分看好,但是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模式的认同度的不断增长依然为我国养老模式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多元化的选择方案。

## 七、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基本现状与未来趋势

### (一)从博弈到融合: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存在的基本现状

“反馈模式”与“接力模式”是研究养老观念变迁的核心范畴。在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中,反馈模式是否必然让位于西方接力模式?④事实上,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变迁是反馈模式与接力模式在现代社会博弈与融合的必然结果,面对的具体情境不同,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问题的认知呈现出博弈或融合的不同状态。青年人受现代化的影响最大,其养老观念理论上应该呈现出更多接力模式的显著特征,老年人对传统的坚守应该最为明显,其观念中应该带有非常强烈的反馈模式特征。但是调研结果显示,青年人养老观念中依然存有强烈的反馈模式因素,老年人养老观念中也呈现出了接力模式的诸多特征,反馈模式与接力模式的博弈带来的并不是从反馈模式走向接力模式,而是两种模式间的不断融合。

从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责任承担主体的基本认知来看,子女仍然是青年人和老年人观念中应当承担养老责任的首要主体。虽然现代化对青年人思想的影响最大,但是青年人比老年人选择子女应该承担养老责任的比例更高,可见青年人对传统养老文化依然有着非常高的认可度。此外,老年人对“养儿防老”观念的强烈认可则提示我们传统反馈模式在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中持续发挥着重要影响,青年人对该观念依然有过半数的认可比例则显示接力模式对青年人养儿防老观念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最后,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观念的反对,对“儿子女儿一样养老”观念的赞同均占据了大多数比例也显示出在现代化的影响下,青年人和老年人对接力模式的一些理念已经达成了基本共识,最终呈现出两种养老模式相互融合的显著特征。

反馈模式与接力模式在养老内容中的融合不仅表现在物质方面,而且体现在家人陪伴等非物质方面。费孝通先生认为,中国人对西方“空巢”模式的反感,主要从老年人精神上缺少家人的慰藉这一点上发生的<sup>[35]</sup>。所以,缺乏对老年人的精神关照是西方接力模式的弊端,而反馈模式区别于接力模式的重要特征便在于老年人能够尽享“天伦之乐”。但是,我国现代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认知却呈现出重视“经济供养”而忽视“精神慰藉”的显著特征,这种认知倾向逐渐脱离了反馈模式的理论要求而呈现出接力模式的显著特征。然而,老年人更关注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和有娱乐学习生活,青年人则更看重家人陪伴、居住环境和有老朋友,青年人和老年人对衣食无忧的认知差异并不明显且共同显示,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具体内容的多元化认知受到了两种养老模式的共同影响。

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模式的认知也体现了两种模式的相互融合。有学者指出,三代以上直系家庭的减少和核心、夫妻家庭的增加是反哺模式走向接力模式的重要标志<sup>⑤</sup>。从我们2014年的调研数据结合王跃生统计的1982、1990、2000年三次人口普查数据来看,父母与子女同住的两代户并没有呈现出逐渐增长的趋势(52.89%、57.81%、47.25%、43.2%),父母、子女和孙子女同住的三代直系家庭的比例(16.63%、16.65%、16.63%、16.2%)也保持了极高的稳定性<sup>[36]</sup>。所以,中国家庭结构变迁并没有呈现出向接力模式发展的显著特征。

西方接力模式并不看重父母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但我国青年人和老年人对“老年人和子女一起居住”的期待则体现了反馈模式的显著特征。可以看出,青年人与老年人对老年人和青年人共同居住的期待依然非常强烈,而青年人选择共同居住的比例更高则显示出反馈模式在青年人的养老观念中有着深厚的民众基础。此外,我们也发现老年人选择“老年人自己居住”也占据了一定比例,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价值观念冲突,老年人基于“责任伦理”作出的无奈选择,也可能是由于医疗技术的进步推迟了老年人依靠子女赡养的时间,这也为我国养老模式的走向增加了一些不确定性因素<sup>⑥</sup>。此外,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院模式的认知也呈现出两种模式互相融合的特征。虽然青年人和老年人反对将自己父母送到养老院养老的比例都非常高,但是青年人与老年人愿意自己将来去养老院养老的比例还是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可见接力模式的一些内容仍然得到了我国青老年民众一定程度的接受与认可。

总而言之,在现代化的影响下,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存在着诸多差异和共识,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整体呈现出错位不均衡的发展状态。青年人的养老观念中保留了反馈模式的重要内容,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中也接受了接力模式的诸多要素。虽然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中已经显现出西方接力模式的某些特征,但是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家人陪伴和家庭养老模式的期待和向往又对反馈模式在我国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持续的推动力。因此,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变迁呈现出的复杂性也提示我们,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变迁同时受到反馈模式和接力模式的共同影响,是两种模式博弈与融合的必然结果。所以,接力模式并不会取代反馈模式,反馈模式也不能完全替代接力模式,两者的深度博弈与融合将会在很长时间内影响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未来变迁的逻辑、路径和模式。

## (二)从家庭到社会?——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变迁的未来趋势

养老观念变迁受到了养老机制的塑造,养老观念又会反过来影响养老机制的形成与完善,两者间的持续互动决定了我国养老模式发展的未来趋势。养老观念的发展可以通过养老机制的变迁来获得理解。有学者认为,由家庭养老机制过渡到社会养老为主的机制是经济发达社会现代化的根本标志<sup>⑦</sup>。在现代化与工业化的影响下,我国的养老机制开始从逐渐从家庭转向社会,社会养老在我国养老实践中开始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养老观念的博弈与融合提示我们,多元养老机制的并存和发展是我国养老机制的未来发展的基本趋势。家庭养老机制是我国养老实践的基础,社会养老机制和自我养老机制是家庭养老机制的有益补充和必要延伸,多种养老机制共同构成了我国未来养老的综合保障机制。

从养老主体的认知来看,家庭养老机制强调由家庭成员来提供养老资源,“养儿防老”观念是家庭养老机制的集中体现。通过本次调研可知,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儿防老”观念的认同度依然很强,老年人对该观念认同感尤为明显。所以,这种奠基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养老资源的代际交换在现代社会的养老实践中依然有着深厚的民众基础。但是,家庭养老机制在现代社会的养老实践中展现出了一些新的形态。一般认为,我国传统家庭养老机制是以小农经济为基础,以家长权威和孝文化为基础的生活保障制度。随着工业化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人地位得到了十分显著的提升,个人逐渐摆脱了传统家庭的束缚而获得了独立发展的空间。特别是女性地位开始得到了十分显著的提升,并开始在我国养老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次调研也提示我们,“子女”开始成为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中承担养老责任的首要主体,“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遭到了十分强烈的反对,赞同“儿子女儿一样养老”已经成为了青年人和老年人的普遍共识。同时,随着老年人自我养老能力的不断提高和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老年人自己承担养老责任和政府承担养老责任也开始得到了一部分民众的认可与支持,自我养老机制和社会养老机制也开始为部分青年人与老年人所接受,养老责任承担机制的多元化趋势非常明显。

从养老内容的认知来看,家庭养老机制在现代化的影响下开始发生了一些变化。随着我国家庭结构和家庭居住安排的不断变化,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的情况开始逐渐增多,身体健康状况开始成为青年人与老年人选择养老机制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内容,而且随着年龄阶段的不断增长,老年人对身体健康状况有着更为强烈的需求。此外,家庭养老机制内容的宏观测量显示,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认知重心已经发生了某种程度的偏移,经济供养代替了精神慰藉开始成为青年人与老年人在养老实践中关注的首要问题。最后,虽然精神慰藉仍未得到青年人和老年人的足够关注,但是从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具体认知来看,青年人更看重“家人陪伴”、“居住环境”和“有老朋友”,老年人更重视“有娱乐学习生活”则显示出青年人和老年人对精神慰藉依然存在着多元化的需求和非常强烈的期待,这便给我国多元养老机制的建构与完善留下了充足的发展空间。

从养老模式的认知来看,虽然工业化的发展对我国民众的居住安排产生了非常显著的影

响,家庭规模的日益小型化和家庭结构的持续核心化成为了我国民众在养老实践中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但是,从青年人与老年人的居住意愿来看,对“老年人和子女一起居住”的期待显示出传统家庭养老机制在青年人和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中持续发挥着重要影响,青年人的期待更强显示这种居住方式在我国未来的养老中仍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老年人选择“老年人自己居住”的比例更高则显示自我养老机制在老年人的养老实践也开始发挥着重要作用。最后,虽然将老年人送进养老院养老在现阶段缺乏深厚的民众基础,但是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模式在我国将来发展前景的认可程度均有所提升则显示青年人和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机制在我国未来的发展前景相对比较乐观。

总而言之,虽然社会养老机制在我国的养老实践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但是家庭养老机制在我国当前的养老实践中仍然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一方面,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认知显示家庭养老文化在现代社会仍然存在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家庭养老机制持续影响和塑造着青老年民众的养老观念和具体实践;另一方面,随着多元养老机制的不断推进,社会养老机制、自我养老机制也开始为青年人和老年人所接受,并开始在我国的养老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补充作用。因此,单纯依靠家庭养老机制或者偏重社会养老机制在我国现阶段的养老实践中并不具有现实可行性,而以家庭养老机制为基础、以社会养老机制和自我养老机制为补充的多元格局在我国现阶段的养老实践中仍然具有巨大的实践价值。

## 八、基于实证数据的对策与建议

观念是制度和行为的先导,充分考察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变迁中体现的共识和差异是完善我国养老制度的前提和基础。本文以实证调研的方法测量了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主体、养老内容和养老模式的基本认知,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养老体系和养老制度提供了基本的数据支撑,而青年人和老年人养老观念变迁中体现的反馈模式与接力模式的深度融合,以家庭养老机制为基础、以社会养老机制和自我养老机制为补充的多元格局同时为我国构建多元养老体系和养老制度提供了可能路径。

### (一)构建养老主体责任承担的多元机制

首先,逐步强化子女的养老主体责任。子女是青年人与老年人观念中承担养老责任的首要主体,儿子与女儿一样养老已经成为青年人和老年人的普遍共识,并且青年人有着更加强烈的养老责任感则提示我们,逐步强化子女的养老主体责任符合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责任承担主体的客观认知。同时,逐步解决子女在我国养老实践中面临“有心无力”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完善子女承担养老责任的社会支持系统,让子女真正有能力承担起对老年人的养老责任。其次,持续提高政府在养老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政府应该从经济供养、医疗保障、政策鼓励、法律保障等方面减轻子女的养老负担,为我国养老实践的运行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最后,不断提高老年人自我养老能力。随着卫生条件的改善、医疗保障水平的提

高和养老保险的不断普及,老年人已经具备了自我养老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因此,提高老年人的自我养老能力,使老年人从依赖型养老转变为自主型养老将会有利于我国养老体系的良性发展。

## **(二)重视民众对养老内容的多样化需求**

一方面,重视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关注主要侧重于经济支持,而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但是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家人陪伴的期待则提示我们,青年人与老年人对精神慰藉依然有着十分强烈的需求。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家庭对于大多数老年人来说并不仅仅是日常生活的场所,而且是精神慰藉的最终归属和依靠,家人陪伴更是老年人精神支持的主要来源,家人在精神慰藉方面发挥的作用无可替代。因此,子女在进行物质赡养的同时,同样不能忽视精神赡养所具有的重要意义。随着现代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子女应该借助电话、视频等现代科技的方式增强与老年人的情感交流,以解决人口流动和工作距离增大导致子代对亲代精神赡养不足的问题,从而缓解老年人情感上的孤独。此外,还要丰富老年人的娱乐学习生活,以增加老年人精神生活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另一方面,提高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提高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身体健康状况是影响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首要因素,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的衰退和患病的风险也在逐渐增大,如果由于健康原因而导致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必然给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子女带来很大的养老负担。因此,应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立适合老年人需求的医疗服务体系,设立专门的养老医疗机构,培养具有专业能力的医护人员,逐步完善全国互联网的医疗保险结算机制,不断提高老年人的医疗服务水平。

## **(三)逐步完善多层次养老体系建设**

首先,进一步巩固以家庭养老为主体的养老模式。“家庭养老既是文化模式,又是行为方式。”<sup>[7]</sup>中国传统文化决定了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家庭依然怀着浓厚的情感,家庭养老模式在我国仍然有着深厚的观念基础,并且凝聚着青年人与老年人对养老模式未来走向的基本“共识”。所以,要不断突出家庭养老的文化内涵,营造家庭养老的文化氛围,巩固家庭养老的社会根基和主体地位。其次,不断构建家庭养老的多元社会支持制度。为了解决子女对老年人生活照料不足的问题,国家应逐步制定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以确保家庭养老能够不断获取新的资源,不断提高家庭养老模式的多元社会支持,逐步减轻家庭养老的现实压力,提高老年人的养老质量和生活品质。最后,进一步完善养老院养老的机制和条件。虽然养老院养老模式在我国民众观念中的接受程度还有待提高,但是在其他养老模式难以满足我国养老实践的现实需求时,养老院在我国的养老实践中依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随着现代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院养老模式的接受程度已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因此,对于没有条件实现家庭养老或者不能实现家庭养老的民众,养老院依然可以为他们的养老提供一个比较理想的缓冲地带。

## 注释:

①人口结构变化来看,按照国际标准,如果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0%,或65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7%,就表明该国家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来看,我国从2000年开始就已经步入老龄化社会。(参见中国统计年鉴:<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5/indexch.htm>)此外,老龄人口的规模十分庞大、增长速度十分迅速,老龄人口与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相比并不均衡等特点均显示出我国的老龄化问题十分严峻。随着医疗水平、社会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均寿命不断延长,国家在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上的负担也在日益加重。老龄化问题不仅对经济社会发展构成极大压力,更对我国养老问题提出了巨大挑战,我国未来的养老形势十分严峻。

②费孝通先生将中国养老模式称为“反馈模式”,将西方的养老模式称为“接力模式”,两者区分的关键在于子代是否承担对亲代的赡养义务。(参见参考文献[31])

③“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Chinese Public' Ideas On Old-Age Care Survey,简称CPIOACS)是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2014年主持的实证调研项目。本次调查采用异比分层、多阶段、等概率的方式抽取样本,初级抽样单位(PSU, Primary sampling units)为县级行政单位(四个直辖市以市为初级抽样单位),抽样框采用《全国分县市人口统计资料(2010)》中的县级行政单位名单及户数资料;次级抽样单位(SSU, Secondary sampling units)为乡镇/街道,抽样框采用行政区划网站及《2010中国建制镇基本情况统计资料》相关数据。

④李银河认为,反哺关系与接力关系是农业文化与现代工业文化之间的区别,而在我国现阶段的城市文化中,反馈关系正逐步让位给接力关系。十多年后,她认为,中国家庭文化是否能够实现从家本位向个人本位、从家族主义向个人主义转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参见:李银河,陈俊杰.个人本位、家本位与生育观念[J].社会学,1993(2):87-96;马春华,石金群,李银河,等.中国城市家庭变迁的趋势和最新发现[J].社会学研究,2011(2):182-213.)

⑤赵晓力认为,三代以上直系家庭(笔者注:其主体为三代直系家庭)同时承担抚养和赡养职能,可以作为反哺模式的指示器。虽然夫妻家庭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4.78%、6.49%、12.93%、14.6%),但赵晓力认为1982—2000年夫妻家庭比例上涨是由于独生子女的政策效应;并且2014年的调研数据相对于2000年的数据仅增长了1.67%,也依然不足以说明夫妻家庭的大幅度增加。(参见:赵晓力.中国家庭正在走向接力模式吗[J].文化纵横,2011(6):56-59.)

⑥“责任伦理”表现为亲代对子代不计回报的付出,并尽量减轻子代的赡养压力。(参见:杨善华.以“责任伦理”为核心的中国养老文化——基于文化与功能视角的一种解读[J].晋阳学刊,2015(5):89-96.)

⑦学界对“养老机制”的阐述和界定并没有规范性的说法。张国平认为,养老机制集中体现为家庭、个人、社会、社区在养老中的作用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影响。养老有四种机制可供选择,即家庭养老机制、个人养老机制、社区养老机制和社会养老机制。(参见:张国平.经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养老机制的新走向及其思考——以苏州市为例[J].市场与人口分析,2005(1):68-69.)

## 参考文献:

- [1] 朱海龙,欧阳盼.中国人养老观念的转变与思考[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1):88-97.
- [2] 潘允康,丛梅.家庭与工业化、现代化[J].天津社会科学,1995(4):57-61.
- [3] 董红亚.中国政府养老服务发展历程及其经验启示[J].人口与发展,2010(5):83-87.
- [4] 程勇,贺常梅.拓展老人社区照顾是最佳选择[J].市场与人口分析,1999(2):26-29.
- [5] 刘春梅,李录堂.农村家庭养老主体的角色定位及行为选择[J].农村经济,2013(10):66-70.
- [6] 风笑天.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转变[J].河北学刊,2006(3):83-87.
- [7] 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M].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

- [8] 徐勤,郭平.老龄化社会需要提倡老年人自立[J].人口学刊,1999(3):57-59.
- [9] 崔丽娟,徐硕,王小慧.老年人的养老观念与养老模式[J].中国老年学杂志,2000(1):3-5.
- [10] 石智雷.“多子未必多福”——生育决策、家庭养老与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J].社会学研究,2015(5):189-215.
- [11] 于长永.农民“养儿防老”观念的代际差异及转变趋向[J].人口学刊,2012(6):40-49.
- [12] 周皓.谈家庭养老存在的长期性[J].人口学刊,1998(4):46-49.
- [13] 崔恒展,李宗华.老龄化背景下的养老内容研究[J].山东社会科学,2012(4):29-35.
- [14] 刘晶.高校退休教职工生活照料状况及意愿调查研究——来自对华东师范大学退休教职工的调查[J].西北人口,2004(3):19-22.
- [15] 李芳.老年人精神需求及其社会支持网的构建[J].学术交流,2012(8):116-119.
- [16] 胡宏伟,李玉娇,张亚蓉.健康状况、社会保障与居家养老精神慰藉需求关系的实证研究[J].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4):91-98.
- [17] 张仕平.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研究[J].人口学刊,1999(5):55-58.
- [18] 《人口研究》编辑部.中国未来养老方式的选择[J].人口研究,1996(6):45-52.
- [19] 北京市老年学会课题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家庭养老与社会化服务[J].人口研究,1996(4):44-49.
- [20] 于潇.公共机构养老发展分析[J].人口学刊,2001(6):28-31.
- [21] 彭嘉琳,曹苏娟,罗敏.北京市9所城区养老服务机构304位老年人生活质量影响因素调查分析[J].中国护理管理,2006(10):26-28.
- [22] 曹琦.论老年自养在我国城市养老模式中的作用[J].西北人口,2002(2):6-8.
- [23] 朱劲松.试论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我国农村自我养老模式选择[J].农村经济,2009(8):79-81.
- [24] 姜向群.家庭养老在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及其面临的挑战[J].人口学刊,1997(2):18-22.
- [25] 王瑞华.家庭养老、机构养老与社区养老的比较分析[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8):68-73.
- [26]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5):39-43.
- [27] 柳玉芝,周云,郑真真.农村不同年龄人群养老观念的比较分析[J].中国人口科学,2004(s1):150-153.
- [28] 龙书芹,风笑天.城市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对江苏四城市老年生活状况的调查分析[J].南京社会科学,2007(1):98-105.
- [29] 张文娟,魏蒙.城市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以北京市西城区为例[J].人口与经济,2014(6):22-33.
- [30] 张丽萍.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J].人口学刊,2012(6):25-33.
- [31]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人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6-15.
- [32] 威廉·J·古德.家庭[M].魏章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
- [33] 姚远.养老:一种特定的传统文化[J].人口研究,1996(6):30-35.
- [34] 钟永圣,李增森.中国传统家庭养老的演进:文化伦理观念的转变结果[J].人口学刊,2006(2):51-55.
- [35] 杜恒波,张同全,魏莹莹.城市老年人选择养老院养老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扎根理论的分析[J].人口与经济,2016(3):83-90.
- [36] 王跃生.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6(1):96-108.
- [37]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述评[J].人口与经济,2001(1):33-42.

责任编辑:万东升

# Consensus, Difference and Integration in Ideas on Providing to the Aged between the Young and the Old

CAO Xin

(School of Administrative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he CPIOACS show, from the viewpoint of the main body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the aged, sons and daughters shoulder the first responsibility in providing for the aged, but young people have stronger willingness to share the responsibility.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lderly themselves also bear the corresponding pension obligations.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tendency to shoulder the responsibility becomes obvious. In addition, the old people's recog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bringing up sons to support parents in their old age" is still very high, but young people's recognition of this concept has already appeared a certain weakness. Finally, women begin t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viding for the aged. The concept of "The son and daughter are the same to look after the elderly" has become the common consensus of young people. From the basic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nts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the order that the young and the old pay attention to is economic support, life care and spiritual comfort.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specific cognition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for them. Among them, older people pay more attention to "healthy body" and "having a life with entertainment and learning". Young people pay more attention to "living environment", "accompanying family members" and "having old friends". There is no difference concerning "food and clothing" between them. From the specific ideas on the mode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pro to the elderly and young people living together and con to nursing home is the basic consensus of them, but the recognition of nursing home of the young and the old has increased. The change of ideas about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the elderly and young people is the result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feedback mode and the relay mode. It will affect the logic, path and model of the future changes in the concept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in China for a long tim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deas can be understood through changes in the mechanism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The family is the basic mechanism in China's providing for the aged. The social mechanism and the self-care mechanism are useful supplements and necessary extensions of the family mechanism. The coexistence of multiple mechanisms will be the basic trend of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providing for the aged mechanism in China. Therefore, relying solely on the family pension system or the emphasis on the social pension mechanism does not have the practical feasibility in the current stage of pension practice in China, but based on the family pension mechanism, supplemented by the social pension mechanism and the self-care mechanism China, there is still great practical value in the current retirement practice. This provides a basic direction for China to construct multiple mechanisms for the undertaking of the main body, pay attention to the diversified needs of the people for the content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and gradually improve the construction of a multilevel system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Key words:** ideas on providing for the aged; the young; the old; family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social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self-endowment; emotional support